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下午3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122(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63/725/Add. 1 和 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根据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63/725/Add. 1 和 Add. 2，秘书长在这些文件中告知大会主席，自秘书长发出载于文件 A/63/725 的信函以来，多米尼加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和巴拉圭缴付了必要款项，使其欠款减至《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以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些文件所载的内容？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5(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和作出其他任命

(i)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秘书长的说明(A/63/10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愿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63/109 所载的秘书长说明，该项说明涉及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大会在 1958 年 10 月 14 日关于设置特别基金问题的第 1240(XIII)号决议 B 部分第 22 段中规定，总

经理经秘书长咨询董事会后任命之，但须得到大会之认可。该程序一直被视为也适用于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大会通过 2005 年 5 月 5 日的第 59/417 号决定，认可了秘书长任命凯末尔·德尔维什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期四年，从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止。秘书长在 2009 年 1 月 8 日的公告中通知，他已遗憾地接受德尔维什先生的辞职，该决定于 20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经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协商，秘书长现请大会认可任命海伦·克拉克女士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任期四年，从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该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对新西兰的海伦·克拉克女士被提名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表示我们的衷心祝贺。我们借此机会向她表示，我们衷心祝愿她任期内一切顺利，并向她保证我们将予以支持与合作。

77 国集团加中国认为，发展工作是本组织的主要、基本的支柱，在该领域仍须作出相当大的努力。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事实上，可持续发展仍应是联合国审议工作的核心内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应继续是联合国开展各项活动的根本框架。开发署是目标与发展工作直接相关并关系到发展中国家数百万人民生活的主要机构之一。因此，我们认为开发署能够在支持我们的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所以，署长必须着眼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其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任务框架内采取行动。

今天，开发署仍具有现实意义，它是落实我们共同的发展目标，将这些目标化为实地业务活动和具体行动的论坛。我们在此期间的目标应当是，落实我们在联合国历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目标，帮助穷国遏制贫困，特别是在目前经济危机之时。在这方面，77 国集团深信，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是头等要务。

这是 77 国集团加中国希望与海伦·克拉克女士合作的框架。这是我们必须同新任署长携手面对的挑战。我们希望，开发署在她的领导下，将透明、切实地应对这些挑战。我愿向克拉克女士保证，77 国集团加中国将支持开发署署长努力在承认本国对其自身战略的领导权和自主权的基础上，加强我们急需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05 分项目(i)的审议。

(k) 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3/700/Add. 1)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3/489/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会记得，大会在 2009 年 3 月 2 日第 76 次全体会议上，以选举方式任命了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三名全职法官和两名半职法官。

通过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大会决定，除其他外，作为过渡措施，大会将任命争议法庭的三位审案法官，这些法官将拥有赋予争议法庭

常任法官的一切权力，但任期仅为一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始。

大会现在将开始通过选举方式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三位审案法官，任期一年，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始。

关于今天对三位审案法官的任命，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以下事宜：第一，如文件 A/63/700/Add. 1 所示，争议法庭《规约》没有对任命审案法官作出规定。因此将根据以下文件任命审案法官：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的建议(A/63/489/Add. 1)。

第二，同样如文件 A/63/700/Add. 1 所示，建议大会着手任命争议法庭的审案法官，同时铭记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8 段，其中大会邀请会员国在选举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时，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如无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些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以下三位候选人填补这三个空缺，其简历载于文件 A/63/489/Add. 1 中：澳大利亚的迈克尔·亚当斯、法国的让-弗朗索瓦·库桑以及尼日利亚的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不过，我要回顾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根据其规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

如果没有此类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不进行无记名投票的基础上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内部司法理事会推荐的候选人人数与待填补席位数相等，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任命迈克尔·亚当斯、让-弗朗索瓦·库桑和恩肯迪利姆·阿梅莉亚·伊祖阿科等三位候选人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任期一年，自2009年7月1日起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按照大会第63/253号决议，任命这三位审案法官是过渡措施，任期仅为一年，而他们没有被任命为争议法庭的常任法官，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宣布，根据争议法庭《规约》，这三位审案法官在结束其一年任期后仍然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庭的全职或半职法官？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这些法官当选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

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拉什科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谈谈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三位审案法官的报告。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任命由内部司法理事会建议的这些法官太过仓促，这使会员国失去了作出知情决定的机会。

提出三位审案法官人选的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A/63/489/Add. 1)的定稿是在上周末，在第五委员会续会十分繁忙的最后阶段才印发的。据我们能够确定，关于今天选举的通知是在本周初的《日刊》中才宣布的。

我们不同意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目前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紧急情况的评估。第62/228号决议规定，内部司法理事会应当为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每一个空缺提出2至3名候选人。然而，内部司法理事会为3个审案职位只提出了3个名字，并且我们今天被要求采取行动。

新的争议法庭要到2009年7月1日才开始业务工作。我们已经选举了争议法庭的3名常任法官和2名半职法官。我们认为，审案法官的主要目的是帮助争议法庭处理一旦联合国行政法庭在2009年底停止业务之后争议法庭中预期将积压的案件。因此，看来将只是在年底以后，而不是从7月1日开始，才真正需要审案法官。在此情况下，虽然我们同意应当在2009年7月1日之前任命这些法官，但是没有必要如此匆忙完成任命程序。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还感到关切，没有给会员国在知情基础上从几个候选人中进行挑选的机会。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件事上应当让会员国进行挑选。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我们认为，应当在5月或6月作出这些任命。但是，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关心的是程序，而不是候选人的资格。在此情况下，我们尽管对程序表示关切，我国代表团还是参加了任命我们面前的3位候选人的协商一致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5分项目(k)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57(续)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决议草案 A/63/L. 60/Rev.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于2008年9月22日的第3和第4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57之下举行了主题为“非洲的发展需要：各种承诺的履行情况、挑战和今后的道路”的高级别会议。各位成员还将记得，大会在2008年10月15日和20日的第26、27和29次全体会议上，对议程项目57及其分项目(a)和(b)以及议程项目43进行了联合辩论。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3/L. 60/Rev. 1*。

穆罕默德先生 (苏丹)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发言介绍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决议草案 A/63/L. 60/Rev. 1*，提案国是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以及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苏丹。

我谨感谢发挥协调作用的摩洛哥代表团，并感谢坦桑尼亚代表团也参与协调这项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草案在序言部分各段中回顾了大会有关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 2008 年 9 月 22 日大会关于非洲的发展需要的高级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

决议草案的执行段注意到秘书长的第 6 次综合报告，并且重申大会致力于充分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多哈宣言》也作出了同样的重申。草案重申，大会充分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实施，并请秘书长递交一份关于目前这份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我们希望，大会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本决议草案及其各部分内容。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 A/63/L. 60/Rev. 1* 采取行动。我被告知，希腊、以色列、卢森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3/L. 60/Rev. 1*？

决议草案 A/63/L. 60/Rev. 1* 获得通过 (第 63/267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57 分项目 (a)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8 (续)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

决议草案 A/63/L. 66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将记得，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23 日第 74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48。

各位成员还将记得，根据 2008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大会决定举行一次关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的最高级会议，并且会议将由大会主席组织召开，会议的形式将迟于 2009 年 3 月确定。有关会议模式的决议草案已经作为文件 A/63/L. 66 印发。

我谨通知成员们，决议草案 A/63/L. 66 已经推迟到日后采取行动，以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俟第五委员会提出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大会将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8 的审议。

下午 3 时 50 分散会。